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7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7
议案八 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4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166
议案十二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仅供审阅） .....	169

#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持人：范力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11	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否
1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

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材料另附）

## 议案二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组织起草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21 年，中国经济经历了由间接融资为主推动向直接融资为主推动的历史性转变，资本市场的战略地位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当前，自上而下的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注册制全面施行、北交所设立等一系列政策红利不断释放，证券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居民财富正加速向金融资产配置转移，财富管理领域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2021 年是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市场化改革的开启之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奋勇争先，经营业绩在上年高基数上再次实现较快增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获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5 亿元，同比增长 25.6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 亿元，同比增长 40.1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43.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26 亿元。公司连续七年获得 A 类 A 级券商评级。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或现场结合电话会议）8

次，审议通过议案62项（其中听取报告4项）；召集股东大会3次，提交并通过议案21项，同时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4次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市场化改革实现破局，顶层设计更加有力**

2021年，董事会带领公司在苏州市属国企中率先启动薪酬市场化改革。一是科学谋划、全面落实，对照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要求，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领导班子薪酬市场化考核制度，实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契约制，加快薪酬市场化，搞活经营机制。二是成为行业第三家回购股票拟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券商，探索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三是加强顶层设计，配套实施资本计划、人才计划、深化根据地计划、科技计划、保障计划五个计划，以市场化改革驱动业务发展、以业务发展校验市场化改革。四是构建一体两翼双中心布局，上海总部新大楼顺利交付，完成搬迁入驻办公工作，打造“东吴证券上海总部文化空间”，力争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凸显吸引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 **（二）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再攀高峰新起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启动第四次再融资并成功实施。本次配股发行环境困难，公司配股折价率 18.94%为同期行业配股折价率最低值，配股发行停牌期间 A 股市场持续走低，券商板块整体萎靡不振，公司在较为困难的发行条件下逆势取得成果，来之不易。本次配股发行规模为公司史上最大，募集资金 81.03 亿元，较前一年配股增加

35.32%。配股认购率 97.86%，为 2021 年行业内配股发行认购率之最。此次配股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成为公司未来再攀高峰的新起点。

### **（三）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抢抓机遇更有作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抢抓战略机遇期，带领公司积极构建适应竞争的业务体系。一是投行赛道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全面对接注册制改革，IPO 项目苏州市场市占率 28.6%；奋力抢抓北交所业务新机遇，充分利用业务优势，在新赛道上跑出“加速度”，服务苏轴股份和旭杰科技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企业，并包揽北交所前两单过会项目，奠定行业领先地位；债券融资业务再创佳绩，公司债和企业债承销规模和单数连续第四年全省第一；双创债发行数量占全国市场近四分之一、连续 5 年位居行业第一，绿色债发行数量位居行业第二。二是发力财富管理赛道，强调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突出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持续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有效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业务运行效率，私募产品销售保有量突破 100 亿元；同时积极试水家族财富业务，完善服务体系，存量委托管理规模 4.5 亿元。三是深耕金融科技，制定《金融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交易生态，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引入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坚定推进各项业务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运营加速渗透，集中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 **（四）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合规风控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承担起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责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将全会精神与公司当前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公司修订完善、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二是强化纪律教育，在公司重要制度中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健全完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营造崇尚清廉的文化氛围。三是强化专项整治，突出重点加强治理，持续梳理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四是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公司董事会严守合规底线，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合规风控人人有责导向。公司强化“审查、监督、检查”职责，不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整体升级反洗钱管理系统、梳理优化信息隔离墙系统功能，推动信息技术赋能合规管理能力提升。同时，公司完善风险管理流程，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强化风险识别、监测、应对与处置，并在风险管理实践中，注重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投入和风险管理队伍力量培养。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合规风控文化培训宣导，强化管理层底线意识、关键岗位风险意识、从业人员红线意识，筑牢合规风控思想防线。2021年，公司入围证监会公布的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七年被评为A类A级券商。

#### **（五）完善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酝酿的基础上，顺利进

行了换届选举，并完成了新一届高管团队的聘任，保障高管团队的充分履职。董事会贯彻落实证监会、中证协关于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并多次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董事会严格执行分级决策和审计委员评议、独立董事认可、回避表决等具体决策机制，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充分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报告期内通过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等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并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1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7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6.03亿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56.99%，占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5.30%。2022年，公司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共将派送现金红利约8.35亿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58.49%，占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4.90%，体现了充分保障股东回报的积极态度。

## **（六）聚焦绿色金融，责任担当愈加彰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定贯彻国家战略部署，聚焦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公司绿色运营方式，积极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公司通过助力发行绿色债券、推动创新产品设立、支持绿色企业上市等方式，为我国绿色金融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2021年公司成功承销苏州首单碳中和公司债券，是公司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新突破，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对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将继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董事会主动扛起社会责任，支持公司开展疫情防控、改善民生、支援抗灾、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活动。一方面，公司作为苏州本土券商，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回馈区域发展，公司先后向苏州文化、体育领域捐款捐物助推苏州精神文明建设，向苏州市慈善总会捐款以大力支持苏州地区发展建设。同时，公司在省内证券机构中率先成立慈善基金会，首批签约发布9项慈善项目，总额达1098万元，公司将每年向慈善基金会追加1000万元的捐赠。另一方面，公司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通过加大对结对帮扶区域教育基础设施和人才投入，致力于建立一种长期的、可持续的教育资助，并发动公司员工牵手贫困青少年，进行“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帮扶。报告期内，公司被授予江苏省文明单位奖、苏州市优秀慈善单位、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苏州扶贫爱心铂金奖等荣誉。

## 二、2021年度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忠诚勤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会议事决策。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报告期内，召集股东大会3次，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1项。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审慎地履行战略决策职能，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督促指导公司经营层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范力	否	8	8	0	0	0	否	3
朱剑	否	8	8	0	0	0	否	3
黄艳 (离任)	否	3	1	1	2	0	是	0
刘凡 (离任)	否	3	3	3	0	0	是	0
郑刚	否	8	8	1	0	0	否	2
马晓	否	5	4	0	1	0	否	1
朱建根	否	8	5	1	3	0	是	0
沈光俊	否	5	4	0	1	0	否	0
孙中心	否	8	7	0	1	0	否	3
裴平	是	8	8	2	0	0	是	1
尹晨	是	8	8	6	0	0	是	0
权小锋	是	8	8	0	0	0	否	2
陈忠阳	是	8	8	6	0	0	是	0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

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就定期报告、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召开5次会议，在年度审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发挥监督评估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偏好和风控指标执行等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就薪酬事项、领导班子薪酬市场化考核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分享了2021年证券行业趋势。

### **三、2022年度工作安排**

2022年是东吴证券深化市场化改革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对资本市场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放眼大局观大势、提高站位辨新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面向好，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全力聚焦“大投行业务”“大财富管理”两条主赛道，加速打造投研驱动的协同服务能力，努力构建高水平市场化运行机制，奋力谱写东吴证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完善市场化机制释放改革发展活力**

坚定推动市场化改革，努力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机制



差距。加快推动人才机制市场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全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落实股权激励计划，稳定核心骨干队伍，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完善“以市场价值为核心、以个人能力为基点，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体系，做实职级考核体系，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员工能进能出，努力让具有专业精神、能干出实绩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加快实施更加宽容的人才引进政策。

## **（二）坚定聚焦“大投行业务”“大财富管理”主赛道，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大投行赛道要紧抓北交所机遇实现弯道超车，集聚优势资源，全力推动项目落地，保持行业领先。同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联动投行、投资、研究，辅以优质的财富管理等服务，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实现全业务链协同和价值延伸，拓展盈利空间。大财富赛道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多层次、一站式的服务体系，以资管和公募为重点完善产品供给体系建设，以科技为引领打造敏捷高效的数字化平台，努力提升企业组织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协同运营能力和技术驱动能力。

## **（三）着力推动“三大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

围绕主业重点从投研驱动、风险管控、金融科技等方面推进专业化能力建设。一是构建以投资研究为驱动的协同服务能力，积极开拓销售交易业务，做大销售交易量、提升市场排名。二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控系统的可靠性、优化风控指标的精准度、提升风险应

对机制的有效性，切实加强风险全过程管控。三是以金融科技全面赋能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持续提升自主研发与运维保障能力、产品管理与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数据分析与应用智能化能力、过程管控与质量精益能力、金融科技创新能力。

#### **（四）构建双中心格局增添改革发展动力**

将上海总部放在更突出的战略位置，是公司面向未来、提升市场化水平的战略举措。积极融入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按照一体两翼的思路高标准建设上海总部，建成政府交流的重要窗口、同业交流的平台、业务拓展的平台，打造苏州上海双中心格局。同时，加快布局北京、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加速新设网点和业务开展，统筹利用好香港、新加坡子公司境外业务平台，引进特定区域优秀团队，开拓增量市场，为业务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五）强化合规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的基础”的合规理念，从严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同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支撑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现国企担当作为。认真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在融入上海过程中主动吸收海派文化精髓，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上新台阶。

## 议案三

###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及监事履职情况**

#### **（一） 顺利完成监事改选工作**

2021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艳女士、丁惠琴女士、唐烨先生、刘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王晋康先生、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中王晋康先生、唐烨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黄艳女士、丁惠琴女士、刘凡先生为新任监事。2021 年 6 月 10 日，刘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鄂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

事。上述监事变动情况，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 次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或委托的方式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1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听取）
			6、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听取）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听取）
			7、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参加了公司经营层会议。监事通过列席上述会议，审阅会议材料，依法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或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认真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监事会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公司业绩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自觉规范职业行为，践行廉洁从业标准。未发现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无保留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 （四）公司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2021年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积极防范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公司风控合规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连续七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 级，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风控合规风险。

####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未发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 （九）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



格履行利润分配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2 年是东吴证券深化市场化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勤勉规范履职，完成法定监督责任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要求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努力勤勉尽职，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二、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准

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探索信息化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水平**

结合公司金融科技发展，探索建立监事会信息化监督平台，以信息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为目标，大力推进建立获取相应信息的动态监管系统，显著提升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全面性和及时性。

### **四、积极开展专项调研，组织走访分支机构**

2022年，监事会将结合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一线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促进有关问题的落实和解决。积极与业内优秀公司展开沟通交流，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探讨学习，切实发挥监事会职责。

### **五、保障职工民主权利，落实企业文化建设**

依法保障职工民主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一方面要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听取和反馈员工意见建议，体现员工特别是职工监事对企业的民主监督；另一方面，职工监事要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在本质上统一起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 议案四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决算报告所涉及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该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决算情况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45	73.56	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	17.07	40.1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年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243.18	1,054.75	17.87
负债总额	868.50	772.64	1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1.26	278.80	3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4.68	282.10	32.8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6.61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二、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合并口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b>资产合计</b>	<b>1,243.18</b>	<b>1,054.75</b>	<b>188.44</b>	<b>17.87%</b>
其中: 货币资金	370.90	235.51	135.39	57.49%
结算备付金	52.98	40.23	12.75	31.70%
融出资金	202.16	180.50	21.67	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5	70.18	-39.04	-55.62%
存出保证金	45.68	31.26	14.43	46.16%
金融投资:	484.21	444.48	39.74	8.94%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76	341.15	63.61	18.64%
债权投资	0.86	2.24	-1.38	-61.66%
其他债权投资	55.07	62.65	-7.58	-1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3	38.43	-14.91	-38.79%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15.38	4.65	30.24%
固定资产	15.67	6.50	9.17	141.06%
<b>负债合计</b>	<b>868.50</b>	<b>772.64</b>	<b>95.86</b>	<b>12.41%</b>
其中: 短期借款	6.09	10.70	-4.61	-43.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34	84.01	-19.67	-23.41%
拆入资金	10.01		10.0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2	19.79	-15.57	-7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97	107.18	49.79	46.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93	251.98	74.96	29.75%
应付债券	258.75	268.30	-9.55	-3.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68</b>	<b>282.10</b>	<b>92.58</b>	<b>32.82%</b>
其中: 归母所有者权益	371.26	278.80	92.46	33.16%

### (一) 资产状况

2021 年年末, 公司总资产 1,243.18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88.44 亿元, 增幅 17.87%。其中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年末,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为 484.21 亿元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报表项目), 较上年末增加 39.74 亿元, 增幅为 8.9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本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规模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21 年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04.76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63.61 亿元, 增幅为 18.64%。

2、2021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70.90亿元，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5.39亿元，增幅57.49%，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公司完成配股，自有资金增加，以及本年末客户资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2021年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为202.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7亿元，增幅12.00%，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2021年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为52.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5亿元，增幅31.70%。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5、2021年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5.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3亿元，增幅46.16%。主要原因为：本年末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6、2021年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31.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4亿元，减幅55.62%。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持续压降股票质押风险资产规模所致。

7、2021年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2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5亿元，增幅30.24%。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8、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为15.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7亿元，增幅141.06%。主要原因为：2021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二）负债状况

2021年年末，公司总负债868.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86亿元，增幅12.41%。其中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258.7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55 亿元，减幅 3.56%。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了长期负债规模，本年末应付公司债减少。

2、2021年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32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96 亿元，增幅 29.75%。主要原因为：本年末普通经纪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2021年年末，公司短期融资（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报表项）为 237.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53 亿元，增幅 17.6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本期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短期负债规模。其中，本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56.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79 亿元，增幅 46.45%；本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0.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1 亿元。

4、2021年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4.2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57 亿元，减幅 78.67%。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 （三）净资产

2021年年末，公司净资产 37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58 亿元，增幅 32.82%，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371.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46 亿元，增幅 33.16%。归母所有者权益变化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影响：

1、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92 亿元，相应增加了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2、公司 2021 年完成配股，增加了公司股本 11.27 亿元、资本公积 68.72 亿元。

3、公司 2021 年完成股份回购，增加了库存股 3.51 亿元。

4、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期已分配股利 6.03 亿元，减少了公司未分配利润。

### 三、2021 年度经营成果

2021 年，国内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各项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经营业绩显著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92 亿元，同比增加 40.10%；每股收益 0.59 元，同比增加 34.09%。



## 2021 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b>一、营业收入</b>	92.45	73.56	18.89	25.68%
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9	28.98	5.21	17.99%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11	15.25	5.86	38.45%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6	10.83	-1.17	-10.84%
(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0	1.39	0.01	0.73%
2、利息净收入	7.27	5.96	1.31	21.91%
其中: 利息支出 (此项为减项)	17.61	19.48	-1.87	-9.60%
3、投资收益	24.45	21.51	2.95	13.69%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8	1.54	1.54	99.78%
5、汇兑收益	0.11	-0.03	0.14	-
6、其他收益	0.85	0.37	0.48	129.93%
7、其他业务收入	22.50	15.26	7.24	47.47%
<b>二、营业支出</b>	60.03	50.55	9.48	18.75%
其中: 1、业务及管理费用	36.62	27.55	9.07	32.92%
2、税金及附加	0.39	0.47	-0.07	-15.84%
3、信用减值损失	0.59	7.27	-6.68	-91.92%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3		0.03	-
5、其他业务成本	22.40	15.27	7.13	46.71%
<b>三、营业利润</b>	32.42	23.01	9.41	40.89%
<b>四、净利润</b>	24.12	17.14	6.99	40.78%
<b>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23.92	17.07	6.85	40.10%
<b>六、每股收益 (元/股)</b>	0.59	0.44	0.15	34.09%

### (一)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5 亿元, 同比增加 18.89 亿元, 增幅 25.68%, 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21 亿元, 同比增幅 17.99%。主要原因为: 本年度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 亿元，同比增幅 21.9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融资成本和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降低影响，2021 年度利息支出（此项指标为利息净收入的减项）较 2020 年度减少 1.87 亿元，同比减幅 9.60%。

3、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2.95 亿元，同比增幅 13.6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1.54 亿元，同比增幅 99.7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24 亿元，同比增幅 47.4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的仓单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营业支出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60.03 亿元，同比增加 9.48 亿元，增幅 18.75%。营业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9.07 亿元，同比增幅 32.92%，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业绩增长，相应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6.68 亿元，同比减幅 91.9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7.13 亿元，同比增幅 46.7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的仓单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利润情况

收入与支出相抵，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2.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78%，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92 亿元。

2021 年是东吴证券奋进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董事会带领下，在党委和领导班子的战略指导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奋勇争先，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经营业绩在上年高基数上再次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公司市场化改革实现破局，顶层设计更加有力；服务实体亮点频现，抢抓机遇更有作为；财富管理攻坚克难，改革转型步伐坚定；投研体系持续优化，投资能力稳步提升；合规风控质效提升，风险化解进展明显；管理支撑紧扣要素，资源配置更富成效；党的建设深入推进，责任担当更加彰显。

2022 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喜庆之年，也是东吴证券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快争先进位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赛道、放眼大局势，牢固树立“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战略导向，以“稳健、争先、突破”为总基调，加快实现东吴证券高质量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议案五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1,778,941.1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51,980,247.60 元。

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分配当年净利润时应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具体为：以母公司 2021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四项合计金额为 624,739,868.17 元，扣除上述提取后，母公司 2021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7,240,379.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5,757,293.51 元，减去 2021 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602,694,330.86 元，减去 2021 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51,337,764.48 元，2021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58,965,577.6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2021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4,069,604,340.53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968,702,837 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 834,742,076.62 元，占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58.49%，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4.90%。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 2021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了关联交易。为了持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满足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现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确认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7.93	0.63%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897.53	4.77%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30.00	N/A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51.23	0.15%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500.00	N/A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8	资金往来	-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相关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8	资金往来	相关关联方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

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营财”）

公司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93769.29459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营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营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万为民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先生任苏州资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五）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认定为关联方。

###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一）手续费和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费率定价；

(二) 认购或出售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三) 提供金融产品管理服务：参照市场同类型管理业务的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的合理价格。

(四)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五) 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 主承销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应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范力、朱剑、郑刚、马晓、朱建根、

沈光俊、孙中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独立的意见。

##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需根据市场状况在短时间  
内迅速决断，把握市场机会的特点。为此，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自营  
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目标和市场趋势判断，为及时有  
效把握市场机会，增加自营投资收入，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  
监管的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62 号）、《证券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66 号令修订）和《证券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的要求，现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  
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自营  
投资的具体金额：

1、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  
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  
（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  
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  
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  
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2、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2年一季度，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上交所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则。

对照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的变化，公司拟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说明》和附件2《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附件 1

###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明确了董监高及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交易限制适用于其直系亲属；

2、增加了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情形，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3、增加了股东增持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限制；

4、明确了沪港通机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实际股票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意见申报；

5、增加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6、细化了董事会的职权表述和临时会议召集流程，新增允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情形；

7、根据新规，相应调整了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的标准，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描述；

8、明确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使得法律规定与公司实务相一致；

9、根据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指导意见，纳入四届三次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10、修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

## 附件 2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法规依据
<b>《公司章程》</b>		
<p>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p>
<p>第五十八条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p>	<p>第五十八条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p>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公司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 修改公司章程；</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p>	<p>第九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 修改公司章程；</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p>

<p>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p>
<p>第一百零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p>	<p>第一百零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p>

<p>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b>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p> <p>（三）<b>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and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b></p> <p>（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p> <p>（五）<b>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b></p> <p>（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p>

<p>(八) 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未逾 5 年；</p> <p>(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十)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十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p>



<p>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b>直系亲属</b>；</p> <p>(四)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b>前三项</b>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或<b>最近 3 年</b>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六)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七)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b></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p>

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二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二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p>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捐赠</b>等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p>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捐赠</b>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p>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b>其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p> <p>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p> <p>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b>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如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p>

<p>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如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p>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b>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b>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p> <p>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b>占多数</b>。</p> <p>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5</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p>	<p>《上海证券交</p>

<p>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具体有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企业<b>内部审计工作</b>、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具体有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b>指导和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p> <p>（四）<b>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b>，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p> <p>（七）<b>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b>。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八）<b>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b></p>	<p>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8</p>
---	--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b>总经理即公司总裁，副总经理即公司副总裁。</b>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进一步规范表述
新增	<b>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b> 目标是将廉洁从业纳入公司企业文化和整个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机制，培育廉洁从业氛围环境，将廉洁从业融入“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企业文化中，促进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  公司董事会确立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公	根据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指导意见，将四届三次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纳入章程。

	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 <b>证券法</b>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2 年 5 月修订)



## 目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b>第二章</b>	<b>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b>
<b>第三章</b>	<b>股份</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节	股权管理
<b>第四章</b>	<b>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b>第五章</b>	<b>董事会</b>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b>第六章</b>	<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七章</b>	<b>监事会</b>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b>第八章</b>	<b>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b>
<b>第九章</b>	<b>党委</b>
<b>第十章</b>	<b>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b>第十一章</b>	<b>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b>
<b>第十二章</b>	<b>通知与公告</b>
<b>第十三章</b>	<b>章程修改</b>
<b>第十四章</b>	<b>附则</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0号）批准，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0443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万股，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亿零七百五十万贰仟六百五十一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公司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和道德风险防范的总体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可以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或从事自有物业的管理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出资方式，经由有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向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在内的非金融类机构进行投资，也可以向其他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公司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各发起人（或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净资产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净资产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净资产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	6,463	净资产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净资产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净资产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净资产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净资产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净资产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净资产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净资产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净资产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净资产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净资产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净资产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净资产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净资产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净资产	0.3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	净资产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合计	150,000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7,502,65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股东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本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股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以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公司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公告或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名称；  
(四) 发生合并、分立；  
(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四十九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六)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股的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五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公司与其股东（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三）公司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股东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公司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向股东通报。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其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 15 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工作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权激励计划；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修改公司章程；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发生变更，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于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 (二)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三)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含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申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或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六)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七) 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涉及公司党委会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 其中职工董事 1 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批准由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四)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五) 委派、更换或推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董事、监事候选人;

(十六)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决定公司的审计事务;

(二十一) 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三)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四)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听取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五) 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 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决策科学。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其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如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自作出之日起保存 15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章程，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 (二)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具体有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八)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总经理即公司总裁，副总经理即公司副总裁。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任聘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 (十) 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 (十一) 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涉及公司党委会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产运作、签订合同的权限；
- (四)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五) 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
- (六)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同期满前也可以提出辞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止付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4名，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履行合规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五)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 监督文化建设工作的落实;

(十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 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 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明知或应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未履行应尽职责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 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名并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 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时,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如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监事, 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 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出辞职或者离职，但监事提出辞职或者离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八章 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当确保并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有效，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决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应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拟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实施；
- （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
-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五）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 （六）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七）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

(二) 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与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三) 组织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

(四) 组织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的模型、参数和标准；

(五) 组织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监控和应对，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

(六) 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七) 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公司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将廉洁从业纳入公司企业文化和整个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机制，培育廉洁从业氛围环境，将廉洁从业融入“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企业文化中，促进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

公司董事会确立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 第九章 党委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二百零一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纪律监督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二百零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二）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代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在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2)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公司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可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如下顺序清偿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清偿。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电子邮件；
- (五) 传真。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2年一季度，证监会先后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制定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上交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至第12号）等自律规则。上述修订和制定的新制度，将原先散见于各类文件的监管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整合和细化完善，并相应废止了多项旧制度旧规定。

对照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的变化，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说明》和附件2《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附件：

- 1、修订说明
- 2、修订对照表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 附件 1

### 修订说明

#### 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与《公司章程》修订同步，明确了沪港通机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实际股票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意见申报；

####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与《公司章程》修订同步，细化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流程，新增允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情形；

#### 三、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1、与《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增加了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2、修订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的规则，以及增加了独立董事不能履职时公司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的义务；

3、细化了独立董事行使特别权利的程序性要求；

4、增加了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资料保存的法定要求。

#### 四、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

与《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增加了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情形和禁止担保的情形，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 五、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主要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相应完善了关联交易类型和关联方界定的表述。

六、对制度中引用的法律、监管规定的名称相应修改。

## 附件 2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法规依据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 ，保持与《公司章程》统一		
第三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保持与《公司章程》统一		
第五条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其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p>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会议。</p>	<p>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b>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p>
<p><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持与《公司章程》统一</b></p>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b>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b>》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四条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b>证券基金经营机构</b>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p>	

<p><b>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b>5%以上</b>股权的单位、公司前<b>5</b>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以上</b>或者是公司前<b>10</b>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直系亲属；</p> <p>（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五）最近<b>1</b>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b>5%以上</b>股权的单位、公司前<b>5</b>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b>1%以上</b>或者是公司前<b>10</b>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b>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b>，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p> <p>（四）最近<b>1</b>年内曾经具有<b>前三项</b>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或<b>最近3</b>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b>任职</b>；；</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六）与<b>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b>；（七）在其他<b>证券基金经营机构</b>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p>	
---	---	--

	人员。	
<p>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程序进行：</p> <p>……</p> <p>（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程序进行：</p> <p>……</p> <p>（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二十条</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八)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八)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p>	
<p>第十二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p> <p>(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 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p>	<p>第十二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p> <p>(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 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p>



<p>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三条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四)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第(四)(五)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第十三条如第十二条所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第十二条所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b></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五条</p>

<b>《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持与《公司章程》统一</b>		
<p>第一条为了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了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不论数额大小,公司为<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b></p>	

<p>(三)不论数额大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p> <p>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b>《关联交易管理制度》</b></p>		
<p>第三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p>	<p>第三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6.3.2</p>

<p>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代理；</p> <p>（十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九）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二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二十一）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代理；</p> <p>（十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九）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二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二十一）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以及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p>	<p>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6.3.3</p>

<p>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b>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b>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b>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b>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b>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五）中国证监会、<b>证券交易所</b>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b>、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其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但本议事规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附件 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三条 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第四条 例会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如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

###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但本议事规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5 年以上；
-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或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七）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三) 对于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是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八）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四）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四）（五）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 如第十二条所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第十二条所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针对前条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四章 工作条件及报酬**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公司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在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以及权证创设、融资融券中如涉及担保事项，根据公司有关业务授权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不论数额大小,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 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 经办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在获得批准后90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 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 视为新的担保事项, 须依照本章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 由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 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法律事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 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四)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门和法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代理;
- (十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九)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二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二十一)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 以及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人名单实行动态维护。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九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可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或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确定交易价格，亦可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提供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及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之外的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经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审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自有或客户资金，并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如涉及关联人，应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合规部门应当在投资银行项目启动内核程序前，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中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提高风险资本准备、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若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审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会同外聘年报审计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每年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制度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含本数,“少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本制度涉及上市公司的部分，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 议案十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拟续聘安永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3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附件 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露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艾琦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行业包括金融业。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附件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合伙人** 毛敬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 仅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1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表示，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2022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基本明确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监管要求。做市业务属于双边报价交易，由做市商向市场持续地同时报出买卖价，从而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公司是新三板首批做市券商，在股票做市方面有一定业务积累。参照海外股票做市业务成熟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科创板做市业务推出契机，积极推进业务资格申请，进一步拓展新业务利润来源。

目前，国内实施做市商制度的市场有商品、股指期货及期权市场，ETF及其期权衍生品市场，新三板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衍生品市场。实施做市商制度的权益类业务主要有：交易所ETF基金做市；交易所股票期权（ETF期权）做市；新三板做市等。做市业务的交易属性决定了其盈利来源之一是交易策略。在流动性较好的市场中，具有软硬件优势的市场参与者执行高频做市策略自发地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在流动性较差、存在逆向选择风险的市场中，做市商在被动地履行强制双边报价义务的同时承担了很大的风险，此时业务的收益来源

很大程度来自于交易所对做市商的风险补偿。此外，做市商作为一项资格业务，可以与其他牌照业务联动产生协同效益。

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决策机构将按“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三级体制设立。董事会是公司自营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管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负责对业务重大事项集体审议决策等。公司将贯彻合法、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确保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在业务隔离、内部控制、决策流程、制衡机制、廉洁从业、反洗钱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方面从严要求。同时严格落实信息隔离要求，即科创板做市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将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最近 12 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含）以上，最近 18 个月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等条件，可以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根据现行监管要求，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资格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此，公司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格，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的总规模之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4、公司获得上述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等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二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仅供审阅)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结合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撰写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供股东审阅。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四位独立董事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从金融、经济、风控、会计等方面为公司提供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董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尽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裴平	1/2	8/8	1/1	4/4	5/5	-
尹晨	0/2	8/8	-	4/4	5/5	4/4
权小锋	2/2	8/8	-	-	5/5	4/4
陈忠阳	0/2	8/8	1/1	4/4	-	4/4

### 三、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公司定期向董事发送《东吴通讯》、《东吴证券董办简报》等内部资讯，以便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行业信息等。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8月，陈忠阳董事围绕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现场调研。调研内容主要涉及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情况、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创新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评级体系建设与应用等方面。陈忠阳董事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探讨与研究，对于各部门提出的疑惑和难点，从自身专业角度给出意见建议，为公司未来打造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参考思路。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主动就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公司新业务、新政策等进行专题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时传递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年报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同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参与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回购股份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告。

#### **六、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独立判断，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专业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持续加强学习，参加内外部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裴平、尹晨、权小锋、陈忠阳